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股本情况、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情况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东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淳逸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皞拟于 2025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会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会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彬慧、陈峻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